

关于银行询证函业务受理事宜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0]21号）相关规定，现对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询证函》业务服务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业务简介

《银行询证函》是指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在执行审计过程中,以被审计企业名义向银行发出的,用以验证该企业的银行存款与借款、投资人(股东)出资情况以及担保、承诺、信用证、保函等其他事项等是否真实、合法、完整的询证性书面文件。

办理流程

由被审计单位聘请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向我行相关业务受理部门柜面提交或邮寄《银行询证函》，我行对《银行询证函》所载事项进行核实，按《银行询证函》所载回函方式处理。

业务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我行询证函回函业务的受理网点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总行及所辖分行	银行询证函业务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上海总行	事务部	021-38558888/6156/6402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虹桥新地中心 6 楼收件部门： 事务服务部
北京分行	北京分行业务二科	010-65251888/2534/2507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楼 8 楼
大连分行	大连分行业务科	0411-83602543/2806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23 层(2303A)、24 层 - A 大连询证函由分行统一对应
深圳分行	深圳分行业务科	0755-82829000/29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30 楼

无锡分行	无锡分行业务科	0510-85223939-317/303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长江路16号无锡科技创业园B区8楼
天津分行	天津分行业务科	022-66225588-2524/2506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36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1层
青岛分行	青岛分行业务科	0532-8097000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9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44楼
广州分行	广州分行业务服务科	020-38158888/2309/2307/ 2302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25楼
武汉分行	武汉分行业务科	027-83425000-2304/2302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634号新世界中心A座5楼
苏州分行	苏州分行业务科	0512-67336888-2305/2303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7楼
合肥分行	合肥分行业务科	0551-63800690-6021/6012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7号写字楼19层1902-1907室

*同业函证由簿记所在行受理并回函。

收费标准：

1. 《银行询证函》业务收费标准以我行官网 (www.mizuhogroup.com/asia-pacific/china/cn) 最新公示的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服务收费价目表为准。
2. 我行根据《银行询证函》记载的费用收取方式收费。

温馨提示：

1. 《银行询证函》格式应符合财政部要求，并加盖被审计单位在我行预留印鉴，**多页的询证函还需加盖骑缝章**（请确保每一页都留有痕迹）。
2. 《银行询证函》上**无需询证的内容请用“斜线”划掉**，如有空白我行将标注并予以退回；此后，会计师事务所需重新发行《银行询证函》。
3. 如不存在按照指引无需在其中列示说明的信息，也不存在注册会计师或被审计单位认为需要备注说明的信息，则应当填写“无”。

4. 我行将根据《银行询证函》抬头所列示的机构，查询被审计单位在该机构办理的业务信息并据此回函，回函将加盖业务受理部门的“业务章”及具体受理部门经办、复核人员签章。
5. 我行各业务受理部门将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函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函。

详情请参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制定的《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链接如下：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25426&itemId=928&generaltype=0>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